## 市政統計週報

(第58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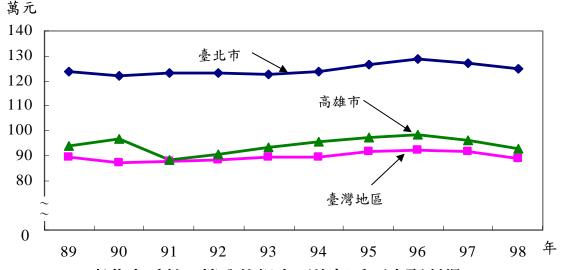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99 年 9 月 8 日 聯 絡 人:蘇曉楓 27287633

【提要】98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4.63萬元,較97年減少2.48萬元,減少幅度為1.95%;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差距倍數為4.50倍,較97年之4.78倍減少0.28倍。

根據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市 98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4.63 萬元,分別為高雄市 92.82 萬元之 1.34 倍、臺灣地區 88.76 萬元之 1.40 倍。去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衝擊就業市場,影響家庭收支情況,與 97 年 127.11 萬元比較,減少 2.48 萬元,減少幅度為 1.95%,惟仍小於臺灣地區(-2.90%)及高雄市(-3.49%)。

有關貧富差距之情形,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5組,98年臺北市最高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235.91萬元,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52.48萬元,兩者所得差距倍數為4.50倍(臺灣地區為6.34倍),較97年之4.78倍減少0.28倍。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北市戶數5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①

							單位:萬元;倍
		可支配所	得按戶數	5 等分位	紅組別(各	20%)②	第5等分位組
年 別	總平均	1	2	3	4	5	爲第1等分位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組之倍數
94年	123.60	48.45	80.92	109.12	148.13	231.39	4.78
95年	126.24	49.89	83.60	111.36	152.42	233.95	4.69
96年	128.78	52.10	84.12	113.64	153.21	240.83	4.62
97年	127.11	50.85	84.17	110.56	146.75	243.22	4.78
98年	124.63	52.48	82.80	108.75	143.22	235.91	4.50
與上年 比較%(倍)	-1.95	3.21	-1.62	-1.63	-2.40	-3.00	(-0.28)

資料來源: 專北市家庭的古概況調查。

- 開作不經:臺灣門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又稱家庭可支配所得, 其計算公式爲所得總額(即課稅前所得)減去自由支配支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 利息支出、捐贈與其他移轉性支出)及自有房屋設算之折舊,即可支配所得=所得總額一非 消費支出—折舊。
  - ②芦藪 5 等分位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爲 5 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 20%,第 1 等分位組爲最低所得組,第 5 等分位組爲最高所得組。
-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sup>\*</sup>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